

# 科場競爭與天下之「公」：

## 明代科舉區域配額問題的一些考察

林麗月

### 一、前言

經過唐代至宋初的演變，中國科舉發展史中幾個影響後代深遠的制度到北宋中期大致都已確立，諸如三級考試制度的形成、科目的合併簡化、三年一試的確定、「鎖院」「糊名」「謄錄」等防弊辦法的制度化等，皆完成於北宋並為此後各代所沿襲。明代科舉上承宋元之制，科場制度益趨繁密，但因襲之中常有補充與修正，就考試制度的理想與實際而言，明代科舉若干方面的調整亦不乏改革與開新之義，值得詳加檢討。

以考試制度中的區域配額制為例，宋代創行的解額制度只限於第一級的州縣考試（解試），在京師舉行的考試（省試）並未實施區域配額，所以兩宋進士資格的競爭，有的學者稱之為「區域之間的自由競爭」（註一）。元朝於仁宗延祐二年（一三二五年）首開科舉，會試開始實施區域配額制，每科進士錄取名額平均分配給蒙古人、色目人、漢人、南人四個不同的階級；全國應試舉人限定總額三百名，也是平均分配給四個階級，蒙古、色目、漢人、南人各占七十五名，屬於「南人」的江浙、江西、湖廣、河南分別配得二十八名、二十二名、十八名、七名，其中「江浙」包含宋代原來的福建、浙東、浙西與江南東路四個考區，元代卻只能分到二十八個參加會試的名額，「南人」所受歧視極為明顯。（註二）嚴格說來，元代區域配額制與宋代解額制度基於地緣政治的考慮、注重政治勢力的均衡分配的精神（註三）頗有不同，與其說是區域配額，不如說是階級配額或種族配額。明代開國之初，學校、薦舉與科舉三途並用，洪武永樂年間的鄉試、會試，都不拘額數，

到了宣德初年，會試方面開始實施「南北卷」制度，鄉試也恢復解額辦法，各省鄉舉各有定額，科舉的區域額至此才算開始全面實施。

值得注意的是，宋代通過地方取解試的士人，並不具備任官的資格，省試落第，如要再試禮部，必須「重解」，亦即再應原屬州縣所舉行的取解試，才能取得下科會試的資格，換言之，省試落第，其身分仍屬諸生。到了元代，各省取解試稱「鄉試」，禮部試改稱「會試」，但會試下第仍須再解，則一如宋制。明代開始，通過鄉試的舉人不僅會試下第不必「重解」，而且可以謁選授職，成爲入仕資格的一種，故明清載籍盛稱「鄉舉」爲「一代之新制」，如天啓《贛州府志》〈選舉志〉稱：

按鄉舉在宋爲漕試，謂之發解，第階之解送南宮會試耳，試弗第者須再試，未階以入仕也。及累舉弗等，然後有推恩焉，謂之特奏名，不復繫諸鄉舉矣。元時亦然。至國朝始定爲入仕之途，則一代之新制也。（註四）

同治《宜興縣志》也說：

進士必由鄉舉，唐宋元舉進士不第者復試乃解，復試仍屬諸生矣。至明，定爲舉人，可以會試，可以謁選，則鄉榜非可略也。（註五）

由此可見，鄉試在明代遠較宋元更具有政治社會意義。再者，現代「南北卷」制度的實施是與限定鄉試取士額數同時開始的，探討明代科舉的區域配額問題，實不宜只論會試而不及於鄉試。

本文的主要目的方面在透過「南北卷」制度與鄉試額數的變化，探討配額制在明代科舉區域競爭上的作用及其社會意義；另一方面由明人對若干配額問題的看法檢視明代科舉中的「公正」理念與實際。由於前人的相關研究多集中於進士階層的探討，本文討論明代配額問題時將著重於舉人與鄉試一級的分析，希望這一並非全面性的考察，對瞭解明代科舉與社會的相互關係，能稍有補正之功。

## 二、「南北卷」與明代會試的區域額制

明代的「南北卷」，是專用於會試的區域配額制度。這個按照南北地域之別分卷取士的辦法，係仁宗洪熙元年（一四二五年）由大學士楊士奇所倡議。關於此制之議定，以士奇在《三朝聖諭錄》中所記最詳，據該書載：

（洪熙元年五月）……（士奇）對曰：科舉須兼取南北士。上曰，北人學問遠不逮南人。對曰：自古國家兼用南北士，長才大器多出北人，南人有文多浮。上曰：然將如何試之？對曰：試卷例緘其名，請今後於外書南北二字，如一科取百人，南取六十，北取四十，則南北人才皆入用矣。上曰：北士得進，則北方學者亦感發興起。往年只緣北士無進用者，故怠情成風，汝言良是。往與蹇義、夏原吉及禮部計議各處額數以聞。議定未上，會官車宴駕、宣宗皇帝嗣位，遂奏准行之。（註六）

「南北卷」制度正式實施始於宣德二年（一四二七年），是年把一些不易認定為南為北的區域，劃為「中卷」，南、北各退五名歸中卷，所以以一百名為率，南北中卷的比例分別是五五、三五、一十。南卷包括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廣東、應天，以及南直隸的十府一州（即松江府、蘇州府、常州府、鎮江府、徽州府、寧國府、池州府、太平府、淮安府、揚州府、廣德州）；北卷包括山東、山西、河南、陝西、順天、北直隸的七府二州（即保定府、真定府、河間府、順德府、大名府、永平府、廣平府、延慶州、保安州），及廣東、大寧、萬全三都司；中卷包括四川、廣西、雲南、貴州四省，及南直隸的三府三州（即廬州府、鳳陽府、安慶府、徐州、滁州、和州）（註七）。就區域人口的差別來看，這個配額比例看來是相當公平的，因為南北配額的比例都相當接近各自區域的總人口比例（註八）。但是從另一方面來說，這個按固定比例「兼取南北人才」的辦法，與考試制度開放競爭的原則其實是背道而馳的，因為限定北人的進士配額為百分之三十五，等於為原來在明初科場競爭中居於劣勢的北方人，提供了保障名額，相對減少了南方士人的中式機會。

關於洪宣之際「南北卷」制度成立的背景及其政治意義，檀上寬氏曾有專文論列（註九），本文大致同意檀上所說南北卷是明代進入守成階段後對南北經濟文化發展的差異所做的調整措施，其目的在從人才登進制度上使明代由「南人政權」蛻變成「統一政權」，亦即把奠基於南方並以南人為政治主體的明初政權轉化為向南北開放的「統一政權」（註一〇）；但

檀上指出：南北卷的成立顯示南北的差異到明代已經擴大到需要靠制度來調整的程度，並稱這一制度施行於整個明朝，直到康熙五十一年（一七一一年）發展為省別取士制度後才消失，因此南北卷是揭開明清歷史之幕的劃時代措施（註一一）。筆者以為，明代的南北卷基本上是沿著宋元以來區域配額辦法一線發展下來的制度，與其過分強調此制乃是基於統合南北差異的考慮進行的「改革」，不如說是為了維持全國進士名額的地域均衡，以達成政治勢力的合理分配。再者，南、北、中卷的名目雖然在康熙五十一年廢止，但會試的區域配額制度並未從此「消失」，從「分地取士」的制度來看，清朝從康熙五十一年開始的區域劃分辦法比之宋元明反而更為細密，從順治一朝南北卷的實施情形，也可看出區域劃分辦法愈分愈細的趨勢，《清史稿》〈選舉志〉載：

（會試）順治三年、九年俱四百名，分南北中卷。……十二年，中卷併入南北卷。厥後中卷屢分屢併，或更於南北中卷分為左右。或專取川、廣、雲、貴四省，各編字號，分別中一、二、三名。（註一二）

南北中卷再分左右的目的，就是在使進士名額的區域分佈更為均勻，而將邊遠省分的四川、廣西、雲南、貴州分出編號的用意亦在此。〈選舉志〉又稱：

（康熙）五十一年，以各省取中人數多少不均，邊省或致遺漏，因廢南北官民等號，分省取中。（註一三）

由此可見，是年廢除南北卷的目的，乃是為了顧及邊遠省分的中式機會，因而把原有的大區域劃分標準改為較小區域的分省取士，以保證邊遠地區產生一定額數的進士。

關於洪、宣年間南北卷的劃分及其比例，史載頗為缺略，《明宣宗實錄》與楊士奇《三朝聖諭錄》皆只言南北，未及中卷，《明史》、《大明會典》、《徐學聚〈國朝典彙〉》、王世貞《鳳洲筆記》、張萱《西園聞見錄》、郎瑛《七修類稿》等書則皆載有南、北、中卷，似洪熙元年議定分卷取士之初，只有南卷與北卷之分，迨宣德二年開始付諸實施時，始分為南、北、中卷（註一四）。至於南北中卷的比例，包括《明史·選舉志》在內的記載均稱：以百人為率，南卷取五十五名，北卷取三十五名，中卷取十名（註一五）。唯《鳳洲筆記》與《西園聞見錄》皆引尹直成化二十三年（丁未）會試錄序稱：

宣德丁未（二年）大學士楊士奇議會試取士分南北卷，北四南六，既而以百乘除，各退五為中數，是年以言者又各退二以益中數云。（註一六）

此文不僅將楊士奇初議分卷取士的時間誤爲宣德二年，且謂是年會試南北中卷的配額比例已由五十五、三十五、一十改爲五十三、三十三、十四。按，明代會試中卷比例由百分之十增爲百分之十四，事在憲宗成化二十二年十一月，據《明憲宗實錄》載：

時四川在布政使潘積等言：舊例令試天下舉人以百名爲率，南數取五十五名，北數取三十五名，中數取一十名，未免不均。事下禮部會議，尙書周洪謨等覆奏，請於南北數內各以一名添補中數。有旨以所議未當，令再議。至是洪謨等又言：今天下鄉試解額，南數五百四十七名，北數四百二十名，中數一百九十三名，宜酌量俱以十名之上取中一名，仍以百名爲率，南數取五十三名，北數取三十三名，中數取一十四名，比之舊數，南北各減二名，中數增多四名，庶取士均平，人心愜服。從之。（註一七）

《明史·選舉志》亦稱：

成化二十二年，萬安當國，周洪謨爲禮部尙書，皆四川人，乃因布政使潘積之請，南北各減二名，以益於中。（註一八）

但這次中卷額數的變更只維持了兩年，弘治二年（一四八九年），南北中卷又恢復了原來的五十五、三十五、一十之比。《成化二十三年會試錄序》今已不得見，但當時撰寫該年會試錄序的尹直誤將宣德丁未與成化丁未的南北中卷比例混爲一談的可能性極小，應係王世貞與張萱二人引述或傳抄之誤。

關於「中卷」的問題，檀上寬曾指出：南北卷的目的在矯正南北地域的差異，「中卷」不過是此一制度在實施時因運用需要而衍生出來的，基本上的地域區分，還是南北。（註一九）但「中卷」配額比例的變動在南北卷制度中的社會意義似亦不宜加以忽略。實際上，由於南北中卷比例的變動影響各區進士中式人數的消長，隨著分區取士的制度化，進士額數的爭取也日益激烈，中葉以後，配額的爭取由明初範圍較大的南北地域之分，漸有轉向範圍較小的「省別之爭」的趨勢，而政府爲了顧及落後邊遠省分的政治利益，尤須考慮分卷時區域畫分的調整是否公平。宣德二年以後，明代南北中卷的比例只變更過兩次，一次即前述成化二十二年（一四八六年）十一月增加中卷之比例，以利於四川人；一次在正德三年（一五〇八）三月，從給事中趙鐸之奏，將原屬中卷的四川併入南卷，其餘如廣西、雲南、貴州及鳳陽、廬州等府州併入北卷，

只存南北卷，均取一百五十名，這次變動是爲了方便北卷的陝西、河南人多得配額，因爲當權的宦官劉瑾是陝西人，而閣臣焦芳也想藉機增加河南的中文人數（焦芳爲河南泌陽人）。趙鐸之奏實承劉瑾風指，而焦芳又以閣臣票旨相附和，其實是各徇所私（註二〇），直到嘉靖三年（一五二四年），才又恢復南北中卷各爲五十五、三十五、一十之比的舊制。以上兩次更易，《明實錄》稱「（潘）稷迎合建言，與議者皆知其非，然以（萬）安與（周）洪謨故，皆唯唯順從而已。」（註二一）。而於趙鐸承璫意奏事，焦芳徇私附和，實錄亦斥之爲「變亂舊章，此其一云」（註二二）。所幸者這兩次易制都是主導變更舊法的權臣權璫失勢以後即告終止，真所謂「人存政舉，人亡政息」，在「分卷取士」漸成一代科舉定制後，似此一二權貴徇私易制的作法，雖能得逞於一時，然其「變亂舊章」畢竟不是常態，更重要的是宣德二年所訂的南北中卷比例基本上與三大區域人口的比例大致吻合，有其制度設計的合理性；而且自景泰以後，會試續行分卷，但每科錄取進士總數不予固定，而係「臨朝取旨」，以配合各級官僚機構的人才需求狀況（註二三），如此，朝廷三年一次所取進士額數可以維持某種程度的彈性，在這樣的前提下，祖宗定制的三卷比例更不宜因個人因素而變更，明代南北中卷取士比例在上述「變亂舊章」的幾次波濤中，終能維持舊制不變，不能不說與這個比例具有的合理性有密切的關係。

自宣德年間實施分卷取士以後，士大夫似多以分卷爲必要之措施，景泰元年（一四五〇年），詔令取士不拘額數，一度停止按區域比例分配進士名額，戶科給事中李侃與刑部侍郎羅綺皆上疏反對，主張會試取士「南北之分不可改」，李侃之疏略謂：

切惟江北之人文詞質實，江南之人文詞豐贍，故試官取南人恒多，北人恒少。洪武三十年，太祖高皇帝怒所取之偏，選北人韓克忠等六十一人賜進士及第出身有差。洪熙元年，仁宗皇帝又命大臣楊士奇等定議取士之額，南人什六，北人什四，今禮部妄奏變更，意欲專以文詞多取南人，乞敕多官會議，今後取士之額雖不可拘，而南北之分則不可改。（註二四）

如前所述，明代科舉之有定額，係由實施南北卷始，而南北卷之實施，又由限定各省鄉試額數始，李侃主張不必限制取士額，但分卷取士則應予維持，其間技術性細節應如何調整，李侃未言其詳，而其恢復分卷的建議，是年亦未爲朝廷所接受。但景泰四年八月，工科給事中徐廷章疏論科貢太濫之弊，建議恢復正統間所定科舉額數，爲禮部所採納。（註二五）因此景

泰五年會議，又恢復了南北中卷，此後明代會試按南北中卷分地取士的辦法未曾再有中斷過，計自景泰元年不分南北卷至五年恢復舊制，分卷取士制度的中斷前後僅有四年，景泰二年的會試以及元年、四年的鄉試，因此都未實施區域配額。景泰年間議論分卷取士時，以不拘額數爲「永樂間例」，以分卷而取爲「宣德正統間例」（註二六），可見宣德二年開始實施的南北卷制度，此時尙未成爲諸帝遵循的祖制，但自景泰五年恢復分卷取士後，朝野已不再有所謂「永樂間例」的說法，只有關於配額與比例的議論，顯示了天順成化以後會試分地取士制終於確立的軌跡。

值得注意的是，洪宣至景泰年間，朝廷決定採用按地域比例分配取士額，都與前幾年取士太多的背景有關。以洪熙元年初次議行南北卷來說，據《明實錄》載，是年因仁宗「以爲近年科舉太濫」，乃命禮部、翰林院議定額數。禮部於是年九月議奏各省鄉試解額自八十人至十人不等，會試額數爲一百人，南取十之六，北取十之四。仁宗又詔曰：

大抵國家取士爲致治之本，其冒貢非才，蓋是有司之過。今解額已定，果行之以公，不才者不得濫進，自然人知務學。其令各處，凡考試官及諸執事，先須擇賢，庶免冒濫。（註二七）

顯見實施限額取士與分地而取，實以爲科舉「革弊」爲目的。景泰四年工科給事中徐廷章疏論時政七事，其一主張嚴選科舉歲貢，恢復限額與分卷辦法，也是鑑於前數年取士「冗濫」之弊，其疏略謂：

近者科舉開額，如陝西、山西皆取百名，三倍於昔，及會試無一中者。歲貢亦四倍於昔，及入監，即以存省京儲，悉遣還家，科貢之多，誠無益也。今後宜仍如宣德正統中例，庶革冗濫之弊。（註二八）

禮部的看法是廷章「所論切時弊」，因而「取旨施行」（註二九），這與景泰二年二月禮部駁斥給事中李侃謂該部「意欲以文詞多取南人」的指摘時，猶以「今豈可預謂北無其人」堅持原議的主場，看似前後矛盾，實則問題重點有別。蓋廷章不似李侃專就南北地域差異爭之，而著重在矯正取士太多之弊，因此強調「限額」的必要而不力爭「分卷」。宣德正統以後，隨著官僚結構的日趨穩固，文官需求不再如明初大量而迫切，科貢取士太多無法爲政府機構所完全吸收，因此勢須在取士額數上有所限制，以配合文官制度穩定後的人才供需關係。所以明代中葉以前，會試的分卷取士總是與鄉試限定額數同步存廢，應該也要由此一層理解。換言之，景泰五年禮部終於恢復按南北中卷取中進士的辦法，其著眼點已不在彌補南北文化發展的差異，而是著重於朝廷對進士額數的有效控制及其中式機會的區域均衡。

### 三、明代鄉試解額的變動與鄉試競爭程度的地區差異

明代鄉試實施配額制，始於洪武三年（一三七〇年），是年所定各省鄉試解額，直隸爲一百名，河南、山東、山西、陝西、北平、福建、浙江、江西、湖廣各四十名，廣西、廣東各二十五名（註三〇）。但因洪武六年停罷科舉，至十七年恢復即令「鄉試舉人不拘額數，從實充貢」，此後歷建文、永樂、鄉試一直不限額，直到洪熙元年議定會議分南北卷取士，鄉試始復定解額（註三一）。所以明代鄉試配額制的確立，與洪熙宣德以後會試南北卷的制度化過程，關係極爲密切。

洪熙元年定的鄉試取士額，南京國子監與南直隸共八十名，北京國子監與北直隸共五十名，江西五十名，浙江、福建各四十五名，湖廣、廣東各四十名，河南、四川各三十五名，山西、山東三十名，廣西二十名，雲南、交趾各十名（註三二）。其中南北兩京國子監監生可不受籍貫限制，就近參加兩京鄉試，即南監監生就應天鄉試，北監監生就順天鄉試，編爲「皿」字號，與當地府州縣科舉生員一起角逐兩京鄉試的舉人配額，但此時北直隸取士額雖亦包括北監，卻較南直隸少三十個名額，僅與江西省解額相埒。正統二年（一四三七），鄉試一度改爲不限額數，至正統五年又恢復定額，此後除了景泰元年至四年鄉試取士再度不拘額數以外，終明之世，鄉試配額制度一直持續，其間對各地解額數目的變動雖偶有爭議，但始終沒有出現鄉試限額取士存廢問題的議論，顯見各省舉人名額應由政府分配的基本精神在中葉以後業已受到士人沒有疑義的肯定。

洪熙以後，明代鄉試解額迭有變動，其整體趨勢是各省額數皆漸有增加，有時是全面重定解額，有時是局部增加某省額數。洪宣以後，明代全面改定各省鄉試解額只有兩次，一次在正統五年（一四四〇年），一次在景泰七年（一四五六年）（註三三），各省增加的額數少者十名，多者三十五名，增額幅度百分之四十至八十不等（詳見表一）。



表一 明代鄉試取士額變動表

省別	解額更定年代	洪武三	洪熙一	宣德四	宣德七	正統五	正統六	景泰七	成化三	成化一〇	弘治七	嘉靖一四	嘉靖一九	萬曆一
南直隸(應天)	一〇〇							一三五						
北直隸(順天)	四〇							一三五						
浙江	四〇							九〇						
福建	四〇							九〇						
湖廣	四〇							八五					九〇	
河南	二五							八五						
四川	四〇							八〇						
陝西	四〇							七〇						
山西	四〇							六五						
山東	四〇							六五						
廣西	二五							五五						
雲南	一〇							三〇						
貴州	一〇							三〇						
合計	四七〇		五四〇	五四五	五七五	七四五	七八一	一、一五五	一、一六五	一、一七〇	一、一七五	一、一九〇	一、一九五	一、二〇五

資料來源：本表據《大明會典》卷七七，頁一八至二〇，《鄉試》及《國朝典彙》卷二二八，禮部二六《科目》，頁一五至五〇所載鄉試額數製。其中景泰七年更定解額，《大明會典》繫於景泰七年，本表據《明實錄》與《國朝典彙》作景泰七年。

說明：1. 雲南與貴州自嘉靖十四年分開設科，前此歷年雲南鄉試額數為雲、貴兩省合計之解額。  
2. 局部增加解額之年份，維持原定額數各省，本表概以空欄表示，以便比較。惟合計欄之總數仍係合全國各省解額得之。

科場競爭與天下之「公」：明代科舉區域配額問題的一些考察

在明代鄉試取士額的變動中，最值得注意的是順天與雲貴解額的增加，前者係京畿所在，後者為邊遠省份，其政治地位相去懸殊，但解額增加幅度卻同屬全國之冠，其中緣由及其對明代鄉試競爭牽的影響，皆值得細究，請試論之：

先看順天鄉試。洪武三年初定的鄉試額數，由於當時國都尚在應天，政治主體亦以江南人為主，因此各省解額以南直隸的一百名最高，順天（時稱北平）僅四十名。洪熙元年，京師雖已北遷多年，但是年順天鄉試額數仍僅有五十名，比應天少三十名，而與江西省的解額相等。到了宣德七年（一四三二年），順天增為八十名，開始得到與應天相同的配額。正統五年（一四四〇）應天增加二十名，順天維持原額不變，應天解額再度獨冠全國，但翌年又令順天增二十名，與應天同為一百名，此後兩直隸的解額便一直同步增加，自景泰四年各增三十五以後，明代兩京鄉試便一直維持在一百三十五名的定額。兩京的一百三十五個解額中，各有三十個名額是保留給「皿」字號卷的考生，亦即以南北國子監監生身份入試的士子，另外有五個名額專取「雜行」，即既非府州縣學解送，亦非兩監監生的應考者，儒士、衙門書算雜流等屬之。（註三四）隆慶四年（一五七〇年），禮部奏准，「兩京國子監恩貢生員數多，暫增額各十五名，不為例。」（註三五）實際上是年兩京鄉試解額增為一百五十名，只是把「皿」字號卷的名額從三十增為四十五，一般府州縣學者生並未受惠，而且僅為一時的權宜措施，是後解額仍以一百三十五名為常例。

雖然在明代大部分時期內，兩直隸同樣都必須包納南北盤的「皿」字號卷而有其配得最多解額的特殊理由，但是以洪熙與景泰兩次全面增加鄉試額數的幅度來看，景泰的順天鄉試解額是洪熙解額的二·七倍，而應天鄉試的景泰解額僅為洪熙額數的一·七倍，顯見解額的增加趨勢對北畿士子遠較南畿有利。明代鄉試，「冒籍」應試者時有所聞，但檢索史料，只見南士冒北籍者屢載於官書，卻未見有北士冒南籍者，而在冒籍事件中出現最頻繁的地區則是京師所在的順天鄉試，適足反映順天鄉試較應天中式容易的實況。嘉靖二十二年（一五四三年），浙江餘姚人錢德光易名張仲實，冒河北大興籍中式，慈谿人張汝濂易名張和，冒河北良鄉籍中式，事為生員任璋等告發（註三六）。是年十月，禮科給事中陳棐劾奏之，痛陳順天鄉試冒籍之弊說：

國家求賢以科目為重，而近年以來，情偽日滋，敢於為巧以相欺，工於為黨以相蔽。其中奸宄之徒，或因居家之時恃才作奸，敗倫傷化，削籍為民，兼之負累亡命，變易姓名，不敢還鄉者有之，或因本地生儒衆多，解額有限，窺

見他方人數頗少，遂學入京投結鄉里，交通勢要，鑽求詭遇者有之；或以順天鄉試多四海九州之人，人不相識，暮夜無知，可以買託代替者有之。一遇開科之歲，奔走都城，尋覓同姓，假稱宗族，賄囑無恥，控通保結。不得府學則謀武學，不得京師則走附近，不得生員則求儒士，百孔營私，冀遂捷徑。（註三七）

可知冒籍的原因固然不止一端，但順天鄉試因解額較多，中式機會較本籍地鄉試大，實是吸引江浙士子冒籍應試的主要因素。這跟北宋時代京畿的開封府享有特別寬的解額，情況相當近似。北宋曾於仁宗嘉祐三年（一〇五八年）、五年、七年分別頒定各地解額，如以此三年解額之平均數計算，開封府爲二八四名，次之的京東、河北、陝西、廣南東路分別爲一五四名、一五三名、一二四名、八十六名（註三八），由於開封的解額與其他地區相去極爲懸殊，造成很多外地士子以合法或非合法的方式更易籍貫，以便在開封應試（註三九）。不同的是，在明代的鄉試解額中，順天的額數與應天並列第一，不像北宋開封之「獨冠」全國，且與其他解額較多地區的差額也不似宋代那樣懸殊。

再看雲南、貴州解額的變化。洪熙宣德初定全國鄉試額數時，雲南只有十名，此後一直是明代各省中解額最少的一省。宣德四年（一四二九年），貴州鄉試開始附於雲南，亦即貴州府州縣學應考生員須赴雲南省城參加鄉試，因此雲南解額實際上包括雲貴兩省的鄉試額數。直到嘉靖十四年（一五三五年）貴州獨立設科，貴州解額始不再附於雲南（註四〇）。

從表一鄉試解額的變動來看，景泰以後，各省解額大致不變，雲貴卻不斷增加，這一方面反映了明代雲貴地區文教日益發展的趨勢，一方面也說明了明代政府調整解額時對落後地區的加額採取增幅較寬的原則。宋代開始實施的解額制度，只有舉人的數目受分配，當時舉人的權利還很有限，但分解額時政府基於地方政治勢力均衡的考慮，已經對落後地區實施較寬配額（註四一），明代舉人不論在入仕資格與徭役優免等方面的權利，都超越宋代（註四二），因此鄉試加額給予雲貴較寬的增幅，除了有朝廷促進邊省文教的用意之外，更有宋代實行解額制度以來注重地方政治利益均衡分配的考慮在內，這一點由貴州獨立設科以後鄉試解額增加的情況可以看得更爲清楚。表二是根據康熙《貴州通志》選舉志製成的明代貴州鄉試解額的變動表，在雲貴合併計額時期，貴州配得的解額很少，通常只有雲南的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但自嘉靖十四年獨立設科以後，貴省解額便顯著增加，至萬曆年間與雲南省的解額已在伯仲之間（註四三），因此雲貴各省開科不但使貴籍士子免於長途跋涉之苦，也得到了較寬的加額機會。

表二 明代貴州鄉試取士額變動表

時 間	取 士 額	時 間	取 士 額
宣德 七(一四三二)	五(一五)	嘉靖二五(一五四六)	三〇
正統 六(一四四一)	七(三〇)	萬曆二二(一五九四)	三五
正統一二(一四四七)	一〇(二五)	萬曆四三(一六一五)	三七
景泰 七(一四五六)	一〇(三〇)	天啓 一(一六二一)	三八
成化 四(一四六八)	一六(四〇)	天啓 四(一六二四)	三〇
弘治 八(一四九五)	一九(五〇)	天啓 七(一六二七)	三七
正德 五(一五一〇)	二一(五五)	崇禎 三(一六三〇)	三八
嘉靖一四(一五三五)	二五(六五)	崇禎一五(一六四二)	四〇

資料來源：本表據清、閩興邦等重修，〈貴州通志〉（康熙三十六年序刊本）卷十六，〈選舉〉，頁九上至五五下明舉人所載歷年增定額數製。

說 明：嘉靖十四年以前貴州鄉試附於雲南，〈貴州通志〉卷十六例將雲貴合計額數與個別增額載錄其中，嘉靖十四年分開設科後，只載錄貴州之額數，本表將嘉靖十四年以前雲貴取士額總數以（ ）附於貴州解額之後，十四年以後各欄則據通志資料不附記兩省總數，以便比較。

以上是就明代鄉試解額變化較大的部分略加論述。但解額增加或解額較多，並不一定表示該省鄉試中式比較容易，鄉試競爭的激烈與否除了與取士額大小有關，關鍵還在該省應試士子的多寡。和田正廣將應試人數除以錄取人數所得倍數稱為「競爭率」，競爭率越高，表示中式越難，和田氏在其有關明代舉人階層的研究中，曾簡單述及明清鄉試的競爭率不斷提高的現象，謂十五世紀前期鄉試競爭率約為十，十五世紀後半上昇至二十，此後繼續增加，到十六世紀後期的隆慶、萬

曆年間，浙江已有六十三，湖廣也上昇至三十一，崇禎年間則爲「數十」，到清代已高達一百（註四四）。以此雖可說明明清時代考中舉人愈來愈難的整體趨勢，但因上述數字只是不同省分不同年代競爭率的舉例，所以很難看出各省解額與鄉試競爭程度的區域差異。由於明代鄉試錄卷首例皆有該科鄉試錄序，撰寫序文的主試官員通常會在序文中指出該科「就試者」多少人，試畢「得士」若干人，故可由此觀察該省是年鄉試的錄取率與「競爭率」。雖然明代鄉試錄存世者僅三十餘部，年代最早的一部是成化元年（一四六五年）的山東鄉試錄，成化以前各省鄉試錄無一得見（註四五），且存者年份極爲分散，如順天鄉試錄僅存兩部，一爲嘉靖十年（一五三一年），一爲萬曆三十七年（一六〇九年），江西鄉試錄現存者三部，分別爲嘉靖三十七年（一五五八）、萬曆三十七年、天啓七年（一六二七）的文獻，因此無法看到該省鄉試錄取率變化的全貌；而且試錄序中記錄的該科應試人數的尾數多語焉不詳，如云「士之就試者二千三百餘人」、「所簡士四千三百有奇」（註四六）等，致無法得知嚴格精確的應考總數。但從現存明代鄉試錄中留下的上項資料仍可看出各省鄉試競爭程度的區域差異，既可稍濟前述和田氏研究之不足，而且也是考察鄉試配額辦法運用於各省考試在地方社會流動上的意義所必需。

茲按鄉試解額的大小（以景泰額數爲準），先將明代鄉試考區分爲四級：第一級包括應天（南直）與順天（北直），解額一百三十五名；第二級考區解額在八十名至九十五名之間，包括江西、浙江、福建、湖廣、河南；第三級考區解額自六十五名至七十五名不等，廣東、四川、山東、陝西、山西屬之；第四級考區解額在五十五名以下，廣西、雲南、貴州屬之。表三是根據第一級考區的南北兩直隸現存六種鄉試錄所做的統計，爲免與「錄取率」一詞產生混淆，本文把應試人數對錄取額的倍數稱爲「競爭度」。值得注意的是，嘉靖十年順天鄉試的錄取率爲七·一%，而嘉靖十九年應天鄉試的錄取率則僅有三·一%，競爭度則前者十四，後者三十三，可見同屬解額一百三十五名的兩京鄉試，在北畿應試確實比較有利，前述嘉靖間南士冒北籍參加順天鄉試的因素，由此可得一有力的佐證。不過，萬曆末年時，順天鄉試由於應舉生員激增，其錄取率和競爭度顯已與嘉靖中葉的應天鄉試無分軒輊，可惜無法看到萬曆天啓時期的應天鄉試錄，不能肯定此時南畿應試士子是否也有成倍的增加，因此明末兩京鄉試的競爭度是否仍如前此懸殊，只能暫時存疑。

表三 明代兩京鄉試競爭度略表

地區	鄉試年代	應試人數	錄取舉人數	錄取率(%)	競爭度
應天	弘治五(一四九二)	二三〇〇	一三五	五·九	一七
	嘉靖一(一五二二)	不詳	一三五	—	
順天	嘉靖一九(一五四〇)	四四〇〇	一三五	三·〇	三四
	嘉靖二八(一五四九)	四五〇〇	一三五	三·〇	
順天	嘉靖一〇(一五三一)	一九〇〇	一三五	七·一	一四
	萬曆三七(一六〇九)	四六〇〇	一三五	三·〇	

資料來源：《弘治五年應天府鄉試錄》，王釐序。《嘉靖元年應天府鄉試錄》，董玘序。《嘉靖十九年應天府鄉試錄》，張治序。《嘉靖二十八年應天府鄉試錄》，敖銑序。《嘉靖十年順天府鄉試錄》，吳惠序。《萬曆三十七年順天府鄉試錄》，蔣孟育序。

說明：1. 序中應試人數尾數不詳者，姑略去不計，如「四千四百而奇」則以四千四百人計，「二千三百餘人」則以二千三百人計。以下表四至表六之計數亦同。

2. 錄取率為每百人中中式舉人數，競爭度為應試人數對中式舉人之倍數。以下表四至表六亦同。

第二級考區方面，福建、河南、湖廣由於資料不足，難以比較，但江西、浙江鄉試的競爭情形，由表四的統計卻是顯而易見的。景泰七年以後，江西的鄉試解額一直維持在九十五名，只較浙江省多五名，但江西鄉試的錄取率一直偏低。表四嘉靖、萬曆、天啓三科江西鄉試的應試人數對錄取額的倍數分別為四十五、四十六、五十二，為大約同時的浙江鄉試的一點五倍。浙江鄉試的就試人數在正德到萬曆十年間始終保持在三千人以下，所以該省錄取率雖不如前述第一級考區的順天，但與同時期的應天鄉試大約在伯仲之間。江西的應試人數在嘉靖以後一直超過四千人，天啓七年甚至多達五千三百人（這也是現存明代鄉試錄中看到的最高就試人數），結果該科雖較原定解額多取七人，但因五十二人中只取中一名，錄取率仍是全國歷科中最低。整體觀之，江西鄉試的競爭度不僅在第二級考區中最高，也超過了素稱競爭激烈的南直隸。

表四 明代浙江、江西、湖廣、河南鄉試競爭度表

地區	鄉試年代	應試人數	錄取舉人數	錄取率(%)	競爭度
浙江	正德一一(一五一六)	二二〇〇	九〇	四・一	二四
	嘉靖七(一五二八)	二八〇〇	九〇	三・二	三一
	萬曆二〇(一五八二)	二七〇〇	九〇	三・三	三〇
	萬曆三四(一六〇六)	三八〇〇	九〇	二・四	四二
江西	嘉靖三七(一五五八)	四三〇〇	九五	二・二	四五
	萬曆三七(一六〇九)	四四〇〇	九五	二・二	四六
	天啓七(一六二七)	五三〇〇	一〇二	一・九	五二
湖廣	弘治二(一四八九)	一六〇〇	八五	五・三	一九
河南	萬曆七(一五七九)	二四〇〇	八〇	三・三	三〇
	萬曆三四(一六〇六)	不詳	八〇	—	—
福建	嘉靖三一(一五五二)	不詳	九〇	—	—

資料來源：〈正德十一年浙江鄉試錄〉，彭流序。〈嘉靖七年浙江鄉試錄〉，陸燦序。〈萬曆十年浙江鄉試錄〉，周溥序。〈萬曆三十四年浙江鄉試錄〉，蔣孟育序。〈嘉靖三十七年江西鄉試錄〉，倪元璐序。〈鄭元韶序〉。〈萬曆三十七年江西鄉試錄〉，盛以弘序。〈天啓七年江西鄉試錄〉，陳璽序。〈萬曆三十四年河南鄉試錄〉，林光序。〈萬曆七年河南鄉試錄〉，陳璽序。〈嘉靖三十一福建鄉試錄〉，朱文序。

表五 明代山東、山西、陝西、四川、廣東鄉試競爭度表

地區	鄉試年代	應試人數	錄取舉人數	錄取率(%)	競爭度
山東	成化 一 (二四六五)	未詳	七五	—	—
	弘治 二 (一四八九)	二二〇〇	七五	六·三	一六
	嘉靖三一 (一五五二)	未詳	七五	—	—
	萬曆二三 (一五八五)	二〇〇〇	七五	三·八	二七
	萬曆二二 (一五九四)	未詳	七五	—	—
山西	嘉靖一〇 (一五三一)	一四〇〇	六五	四·六	二三
陝西	隆慶 一 (一五六七)	二〇〇〇	六五	三·三	三一
	崇禎一二 (一六三九)	未詳	七一	—	—
四川	嘉靖四三 (一五六四)	一七五〇	七〇	四·〇	二五
廣東	嘉靖三七 (一五五八)	二七〇〇	七五	二·八	三六

資料來源：〈成化元年山東鄉試錄〉，吳啓序。〈弘治二年山東鄉試錄〉，凌樞序。〈嘉靖三十一年山東鄉試錄〉，彭輅序。〈萬曆十三年山東鄉試錄〉，王三餘序。〈萬曆二十二年山東鄉試錄〉，王登才序。〈嘉靖十年山西鄉試錄〉，莊一俊序。〈嘉靖四十三年四川鄉試錄〉，鄭孔道序。〈隆慶元年陝西鄉試錄〉，袁邦彥序。〈崇禎十二年陝西鄉試錄〉，佚名序。〈嘉靖三十七年廣東鄉試錄〉，施顯卿序。



表六 明代廣西、雲南、貴州鄉試競爭度略表

地區	鄉試年代	應試人數	錄取舉人數	錄取率(%)	競爭度
廣西	成化七(一四七二)	未詳	五五	—	—
雲貴	嘉靖一〇(一五三一)	一四〇〇	五五	三·九	二六
貴州	嘉靖一六(一五三七) 萬曆一(一五七三)	八〇〇 未詳	二五 三〇	三·一 —	三三 —
雲南	萬曆一(一五七三) 萬曆七(一五七九)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四五 四五	三·五 三·五	二九 二九

資料來源：《成化七年廣西鄉試錄》，單鬻序。《嘉靖十年雲貴鄉試錄》，焦維章序。《嘉靖十六年貴州鄉試錄》，涂勳序。《萬曆元年貴州鄉試錄》，周保序。《萬曆元年雲南鄉試錄》，陳大訓序。《萬曆七年雲南鄉試錄》，李時孳序。

說明：嘉靖十年雲貴鄉試尚合併開科（貴州附於雲南），該年資料為雲貴鄉試之競爭度，故與貴州、雲南分別列表，俾便比較。

第三級考區部分，由於未言應試人數的鄉試錄占了四種，表五的資料比較零散不全，陝西的鄉試競爭度甚至根本無從考察。但由幾個得出錄取率的省分來看，仍可發現嘉靖年間山東、山西、四川略高於表四的第二級考區。表六雲南、貴州分別開科以後的錄取率相當接近，其競爭倍率卻與大約同時的山東、四川相去無多，似乎明代鄉試解額制度並沒有給落後地區的雲貴帶來特別高的中式機率。嘉靖十四年雲貴分別開科及其後的不斷增加解額，主要意義在增加邊遠地區擁有舉人資格的人數，所以本文同意雲貴地區分到「較寬」的配額，是政府有意鼓勵當地士人出頭以供這些人口稀少的地區地方行政工作之需（註四七），而不是在錄取率上給予優待。

必須注意的是，府州縣學生員要取得鄉試應試資格，例須通過各省提學官主持的「科考」。明代自正統元年（一四三六

年)開始在各省設提學官,專負提督學校之責,提學官三年一任,任內舉行三次考試,一次是歲考,一次是科考,均按成績優劣分爲六等,其中科考成績列一、二等者,才能取得參加鄉試的資格,稱爲「科學生員」(註四八)。所以理論上府州縣學生員與「科學生員」的人數都可受政府控制,這也可以說是朝廷試圖控制「人力資源」的必要措施(註四九)。但是實際上,「科學生員」的人數並沒有受到有效的控制,這一點可由表三至表六各省應試人數多寡懸殊的現象得到證明。學者有關宋代的研究曾指出,科舉配額制度對就試人數不多而程度不高的區域比較有利,反之,人口稠密的地區則應試者較多,程度也較高,可以競爭較爲激烈(註五〇)。明代鄉試競爭度最高的幾個地區如南直、浙江、江西,同時也都是當時人口最多的省分(註五一),似乎可以說明上述宋代科舉競爭強弱的規律在明代仍然存在。

另一方面,整體來看,隨著人口的成長與學校的增加,明代各省鄉試的競爭都呈現愈來愈激烈的趨勢,因此到萬曆三年(一五七五年),明廷勅諭各省提學官按該省鄉試解額的比例取送應試生儒,以便控制鄉試應考人數,其中規定「遇鄉試年分,應試生儒名數,各照近日題准事例,每舉人一名,取科舉三十名,此外不許過多一名。」(註五二)所謂「取科舉三十名」的「科舉」,即是由提學官舉行科考後選送參加鄉試的「科學生員」,所以按照這個規定,鄉試應試生儒人數與該省解額的比例最多不得超過三十比一,換言之,政府有意控制各省鄉試的競爭度不要高於三十,以維持近乎全國一致的百分之三點三的錄取率。然而明代會試應試舉人的倍數最多不過十幾倍(註五三),所以即使是照上述規定的三十取一,鄉試中式仍比會試困難得多。明末吳郡秀才顧公燮在《消夏閑記摘抄》中曾指出:

鄉試難而會試易。鄉試定額,科舉三十名中一人,不過二三千人入場,其得于賓興者,歿後且著之行述以爲榮。至於會試,進士有三百餘人,其途寬矣。故俗有「金舉人銀進士」之謠。(註五四)

更何河萬曆三年以後,「三十名取中一人」的規定並未嚴格執行,舉例言之,萬曆三十四年(一六〇六年)浙江鄉試應試生儒「三千八百有奇」,爲解額(九十名)的四十二倍,萬曆三十七年江西鄉試應試人數「四千四百有奇」,爲該省解額(九十五名)的四十六倍(註五五),顯然萬曆三年要求各省按「每舉人一名取科舉三十名」選送科學生員的規定只是具文而已,所以明末鄉試在解額大致不變的情形下,競爭只有愈來愈激烈,看來這「金舉人」之說並未言過其實。

#### 四、明代有關配額問題的爭議及其公正觀念的考察

明代科舉實施區域配額，是承襲宋元之制而予增補，並非一代新創，所以在制度訂定及其後實施的過程中，政府官員或一般人士以配額問題為注意焦點的議論並不多，但為瞭解明朝配額制度與科舉顯示的公正觀念之關係，這些為數不夥的議論卻是值得注意與分析的。明代與配額制度有關的議論本來可以分成兩類來探討，一類是關於會試南北分應取士是否合理的問題，一類是鄉試解額制的實施辦法是否公正的問題。前者包括對「南北卷」制度分卷取士的若干質疑及更動南北卷區域比例的一些看法；後者包括對各省鄉試解額的分配、「皿」字號卷的存廢以及「冒籍」就試的問題等。由於本文第二節在探討明代南北卷與區域配額制的原則時，有關第一類的議論多已述及，此處不擬重複，而且在明代區域配額制中議論較多的也是鄉試方面的問題，因此本節將側重後者的討論，有關第一類的部分只簡要附論其中。

首先是鄉試解額的分配問題。景泰以後，除雲貴時有增額、湖廣一度特加五名以外，各省鄉試解額直至明亡將近兩百年間幾乎沒有什麼變動，所以景泰解額對明代各省舉人名額的分配影響最為深遠。景泰解額的訂定，禮部尚書胡濙最初擬議「以正統中所定額為準，如文字合格者多，量增入之，亦不得過二十名。」（註五六），換言之，最初擬定的解額基本上是比照正統額數，視情況增加取士額，增額均以二十名為上限。這個各省一律可增二十名解額的辦法，稍後因禮科給事中張寧的論奏而做了很大的修正。張寧於〈增解額疏〉中指出，各省一律按正統解額增加二十名的不合理在「無多寡之分」，疏中略謂：

……其所增二十名不復各照地方定擬，猶為未當，臣等請以一二處論之。宣德中應天府額取舉人八十名，雲南布政司額取舉人二十名，定額之初，未始無多寡之分也。正統中，應天府增取二十名，雲南增取五名，定額之數，亦未嘗無多寡之分也。今應天等處學校不減於先，而雲南等處士子不加於昔，若不論其地方，不量其土習，一概俱增二十名，則應天府所增名數比舊僅過一分，雲南所增名數比舊將及一倍矣。在彼者何其堪寬，在此者何其太狹，舉此一二，餘地可知。且禮部見今行移既有不得過二十名之語，則少者必欲取盈，多者不敢逾額，進退不均，枉濫斯甚。（註五七）

可見如果各照正統解額一律增加二十名，表面看似公平，實際則違反解額是各省人口與學校多寡而定的原則，造成落後地區與發達地區的增額幅度寬狹懸殊，所以張寧建議雲南增額二十名不動，其餘各省則應按正統增額區分等第，然後「挨數加添」，因此擬增額數有二十名、二十五名、三十名、三十五名之分。例如張寧將廣東擬添解額定為二十五名，是因該省的正統額數（四十五）較宣德增十名，比同年雲南的增額多五名，因此景泰時廣東增額應較雲南多五名，即由正統的四十五名增為七十名；浙江的擬添解額，張寧建議為三十名，是因正統間浙江增加十五名，較廣東等省多五名，因此景泰所增額數應比廣東多五名，即由原來的六十名增為九十名；南北直隸因正統增額比浙江各省多五名，故新增額數擬為三十五名，即由正統以一百名增為一百三十五名。（註五八）今日所見的景泰解額，除了雲南增額由二十名減為十名之外，其餘自南北直隸至浙江以下各省的增額與張寧疏中擬添數額完全相同，就是採納了張氏〈增解額疏〉中各按正統增額「分等加添」的結果，所以就明代鄉試解額的制度化過程來看，張寧此疏及其強調的要有「多寡之分」的加額原則，意義相當深遠。景泰七年以後，由於鄉試解額只有局部的小額變動，未見再有關於鄉舉額數本身的討論，大體而言，景泰七年的鄉試解額已被視為祖宗定制，除了因為考慮雲貴這些邊遠地區分別開科的需要必須酌予增額以外，士大夫之間似乎無人懷疑這個解額的合理性，所以相較於時人對「冒籍」就試與科場公正問題的注意，明代鄉試解額的分配引發的爭議其實不大。

其次是兩京鄉試「皿」字號卷的問題。明代南北兩京各設一國子監，監生可由國學撥歷入仕，也可由參加科舉登進（註五九）。由於明初國子監生例須在監讀書，監生不便回本籍地就考，故令南雍監生就應天鄉試，北雍監生應順天鄉試。但就區域配額制的精神來說，這些籍貫分屬各地的國子監考生與南北直隸的科舉生員一起競爭當地的舉人配額，畢竟相對剝奪了本籍士人的中式機會。所以在兩京鄉試文卷中特編「皿」字號卷，以取自「監」字的「皿」為國子監生文卷之代號。景泰七年給兩京鄉試的一百三十五名配額中，「皿」字號卷占三十名，明末並有最多不得過三十五名之限，亦即拆卷填榜之時，如所取「皿」字號卷已三十五名，即不再錄。（註六〇）在兩京鄉試配額中限制「皿」字號卷的錄取名額，定制之初，似乎一方面為方便來自以外地的監生就近在兩京考試，一方面在預為限制監生中式人數，以保障南北直隸當地士子的中式機會。

兩京鄉試雖有「皿」字號卷不得過三十五名之限，但由於拆卷時係按成績高下逐一填榜，所以每次鄉試並不一定取足三

十五名監生。本文根據現存的四種應天鄉試錄與兩種順天府鄉試錄，統計這六次鄉試中式舉人中監生的人數，製成表七，發現都沒有取足「皿」字號卷的最高限額，可見「皿」字號的配額與各省鄉試「解額」的意義仍有不同。比較值得注意的是，中式的「皿」字號考生的籍貫分佈。從表七的統計數字可知，不論是應天或順天府鄉試，以「皿」字號身分入榜者主要都是江蘇、浙江、江西等幾個人口稠密、競爭激烈的南方省分的士子，所以兩京鄉試特編「皿」字號卷雖不一定取足限額，但對江蘇、浙江、江西、福建這些地區的士子來說，無異在業已固定的鄉試解額中另有天地，提供了本籍地以外的中舉機會。但是國學中的北籍監生似未由此受惠，而且也有礙兩畿本地士子的公平競爭，「皿」字號卷的存廢因此引起若干士大夫的關注。

表七 明代兩京鄉試中式舉人「皿」字號比例與籍貫分佈表

地區	鄉試年份	錄錄		「皿」字號		百分比		「皿」字號中式舉人籍貫分佈											
		人數	中式人數	中式人數	字號	(%)	浙江	江蘇	江西	福建	安徽	湖廣	四川	廣東	河北	山西	河南		
應天	弘治 五(二四九二)	一三五	八	五·九	二														
	嘉靖 一(二五二二)	一三五	二二	一五·六	一一														
順天	嘉靖 一九(二五四〇)	一三五	三三	二二·七	一一														
	嘉靖 二八(二五四九)	一三五	二二	八·九	七														
順天	嘉靖 一〇(二五三一)	一三五	一七	一二·六	七														
	萬曆 三七(二六〇九)	一四〇	三三	二三·六	一五														

資料來源：王赤鑿等編，《弘治五年應天府鄉試錄》；董玘等編，《嘉靖元年應天府鄉試試錄》；張治等編，《嘉靖十九年應天府鄉試錄》；敖銑等編，《嘉靖二十八年應天府鄉試錄》；吳惠等編，《嘉靖十年順天府鄉試錄》；蔣孟育等編，《萬曆三十七年順天府鄉試錄》。

嘉靖四十四年（一五六五年），提學御史耿定向奏請「革去兩京應試監生字號，與生員一體彌封取中」（註六一），世宗從其議。因此到了隆慶元年（一五六七年），兩京鄉試即取消「皿」字號，就試監生與一般生員一起角逐兩京的一百三十五名配額。結果是年南監中式監生僅有數人，落榜監生數百人群起鼓噪，引發一場國學生辱及考官的抗議風波，據《西園聞見錄》載：

隆慶元年丁卯鄉試，初，上用議者言，兩京鄉試監生卷各革去皿字號，於是南監中式者僅數人，虧舊額四分之一，既揭曉後，考試官王希烈、孫鋌等至國學謁文廟，而監生下第者數百人誼譟於門外，伺希烈等出，遮訴，語甚不遜。巡城御史、操江都御史各使人呵止之，久之方解。事聞，詔南京法司逮治，其為首沈應元等數人如法發遣。祭酒呂調陽蒞任未幾，且勿論，守備魏國公徐鵬舉以聞變坐視奪祿朱，司業金達以鈐束不嚴奪俸各二月。監生編號如舊行。（註

六二）

可見這場鼓噪風波雖然鬧事的監生受到處分，而且禍及國學教官，但抗議的結果顯然是監生獲得勝利，所以隆慶四年的兩京鄉試，又恢復了「皿」字號（註六三）。

萬曆末年，「皿」字號卷的議論再起。禮科都給事中苗朝陽奏請兩京鄉試取中「皿」字號卷仿照會試辦法分南北卷，亦即「皿」字卷中再分南卷與北卷，按比例分配這三十五個名額。禮部尚書沈鯉以為不妥，建議維持舊制，他說：

今該科（禮科）欲照會試事例分南北卷，兼收人才，不欲有所偏重，其意甚善。但既分南北，必有中卷，分析太多，恐屬煩瑣；且歲貢入監者少，而北方納粟人等多，有意外于科名，萬一填榜之時，不能取盈數反為難處，不如仍舊。

（註六四）

沈鯉的意見後為朝廷所接受，這個「皿」字號卷再分南北的構想並沒有付諸實施，但頗堪玩味的是，禮科都給事中曲朝陽建議「皿」字號卷再分南北，理由是如此則兩京鄉試分配給監生的名額才不致偏取南士，而沈鯉也肯定這個建議「兼收人才，不欲有所偏重，其意甚善」，顯示區域配額辦法代表科舉功名機會對南北人才的開放，已為共同認同認定的「公道」準則。

最後是「冒籍」應試的問題。嚴格執行士子在本籍地就試是維護科舉區域配額制公正性的主要基礎，所以假冒他省籍貢應試向為科場條例所嚴禁。由於進士一級的考試是各省舉人集於京師一地會試，因此沒有「冒籍」的問題，冒籍現象主要發

生在舉人一級的考試。明清時代，鄉試冒籍事件時有所聞，為區域配額制下屢見的科場弊端之一。冒籍的目的通常是避難就易，以圖僥倖，如上節所述嘉靖間禮科給事中陳棗謂順天鄉試冒籍者「因本地生儒衆多，解額有限，窺見他方人數頗少，遂學入京投結鄉里，交通勢要，鑽求詭遇」（註六五），便是因冒籍之地中式機率較大；但也有因在外省日久不便回籍赴試或因路途遙遠缺乏盤費因而冒籍在外省就試者（註六六）；另有一種冒籍是因故被黜為民不許入試的生儒到別省冒軍籍或民籍應試，以圖功名路上起死回生者（註六七）。前者是單純的假冒外省里籍應試，後者則除了冒用外省籍貫，還變造科舉入試資格，故兩者性質略有不同。

如前所述，明代冒籍事件以北畿鄉試最為頻繁，自景泰初年至萬曆天啓年間，可謂層出屢見，此處不擬一一列舉其實實，而僅就朝野對冒籍事件處置方式的想法試加考察。景泰四年（一五四三年）的順天鄉試，有尹誠，汪諧，陳益，龔匯、王顯、李隨、李森、錢輪等人以冒籍中式，事發，禮部主事周駮於五年正月奏請嚴治其罪，並痛斥彼等欺君苟圖，他說：

……似此之徒欲求事君而先欺君，今日苟圖如此，他日居官可知。乞明正其罪，以警將來，命錦衣衛俱執送刑部問，未發露者許出首逮問，同學知而不首者同罪。（註六八）

周駮主張嚴懲冒籍，因此一方面科場主事官員應加強防範，以杜不法，一方面應將冒籍中式舉人尹誠等十二人下錦衣衛獄問罪，並終身不許錄用。（註六九）景泰五年四月，禮科都給事中張軾上疏表達了略為不同的處分意見，張軾之疏略謂：

竊詳此等冒籍之人，其間固多避難就易，欲希僥倖，然亦有因地里遙遠盤費弗給而不能回者，有因從親在外生長，不識鄉里而難以回者，是以冒籍鄉試以圖出身，冀得升年之祿以為養親之需，其初心不過如斯，究其所犯亦非甚重。今既問罪而不容會試固為當矣，至若終身不許錄用則將終為罹罪之人，竟無自新之路，待人無乃未恕乎？乞勒禮部通查此等冒籍之人，已經問發者給引發回原籍，如遇開科鄉試，仍許本地入場，如此則犯小過者得以自新，負才藝者不終至於沮抑矣。（註七〇）

結果是張軾較寬的處分建議為朝廷所採納。所以此後冒籍士人通常的處分是，不論中式與否，都發回原籍，准其在本籍地再試。周駮與張軾的主張其實透露了科舉制度下兼顧維護「公正」與為國「求賢」的不易，冒籍的士子不僅違法，而且欺君，自然是德行有虧的，朝廷立禁在先，對冒籍士子給予革回本籍的處分，自為維護朝廷理法所必需也是昭信制度公正的必要懲

處。在士子德行根本無從考察的情況下，維護考試制度的公正相對比較具體，因此士大夫雖於冒籍處分的輕重，主張略有不同，但於禁止冒籍並防範冒籍，則為絕大多數士人所共同接受，因為這有昭信配額制度的公正性的積極意義。

比較特別的是萬曆末年浙江人沈德符對冒籍問題的看法。沈氏在論及乙酉（萬曆十三年）順天鄉試冒籍一案時指出：

乙酉秋榜後，有順天諸生張元吉者，投揭長安，謂浙人冒籍得雋，致妨畿士進取。……夫外省冒籍誠宜禁，若輦轂之下，則四海一家，且祖制：土著百名之外，中三十五名，其三十名胄監，而五名則流寓及各衙門書算雜流，舊錄歷歷可考，可冒之足云？（註七一）

又於順天鄉試自萬曆四十三年（一六一五年）開始禁取南士為榜首且立為永制，亦力斥其非，沈氏記其事稱：

順天鄉試，大抵取南士為解元。蓋以胄監多才，北人不敵，間取一二北士，多不愜衆論，其推服著，僅今上丙子（萬曆四年）魏允中一人耳。頃乙卯科（萬曆四十三年），給事中劉文炳，眞定人也，為其鄉人不平，請取北人為解（元）者，謂燕趙乃至尊豐鎬，不當使他方人得之。上允其議，且定為永制。時首揆方中涵，京師人，亦欲私其桑梓也。竊以故元用蒙古人為狀元，而中華人次之，此陋俗何足效。善乎世宗之言曰：天下皆是我秀才，何云冒籍，聖哉！（註七二）

在上述兩條議論中，沈德符引祖制順天鄉試一百三十五名配額中本來就配有外省士子的監生和流寓來算雜流等三十五個名額，以此駁斥不准冒籍之非；又為北畿鄉試禁取南人為解元鳴不平，一併視為防範冒籍之弊，其實所論恐有不切實情之處。因為不論是外省籍監生以「皿」字號卷得中兩京鄉試或以北監南士而中順天鄉試解元，均未構成明代科中所謂的「冒籍」之罪，沈氏似將制度允許的外省監生得就兩京鄉試與法所禁止的省生員冒河北籍參加順天鄉試兩者混淆為一。

沈氏的冒籍論中比較值得注意的是他贊成京畿以外的地區應禁冒籍就試，但主張京師所在的順天鄉試應准許外省士子應試，以合「四海一家」之旨。沈德符本籍浙江秀水，父祖皆以進士起家，德符不僅「少生京國，長游辟雍」，且其於萬曆四十六年（戊午）中舉，亦是以監生應順天鄉試得之（註七三）。所以沈氏主張北畿鄉試應開放給各省士子一體應試，可能一方面與這些個人背景有關，另一方面明代順天鄉試冒籍者多為浙人，使德符一免於「為鄉人不平」恐亦有以致之。相對於一般士人對冒籍者的撻伐及對冒籍者有妨科場公正的憂心，沈氏的「四海一家」說自然是一個異數。



## 五、結論

宋代以後，考試制度成爲寒士登龍拜官，榮身顯家的正途，對君主來說，更是牢籠士人鞏固政權的利器。科舉在考試內容與考試辦法上縱有諸多可議之處，然其制之較爲公正開放則頗受肯定。道光年間，魏源嘗論歷代用人之制，以爲後世「公」而三代「私」，指出：

秦漢以後，公族雖更，而世族尙不全革，九品中正之弊至於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自唐以後，乃彷彿立賢無方之誼，至宋，明而始盡變其轍焉。雖所以教之未盡其道，而其用人之利，則三代私而後世公也。（註七四）

可見明清士人指斥科舉之弊的批評雖多，但宋明取士制度較前代公正的優點，即使是主張實學經世的學者也未予否認。

明代上承宋元之制，把科舉取士的區域配額制更爲全面的施行於會試與鄉試。前者以「南北卷」制度按南、北、中三大區的規定比例分配進士名額，後者則以解額制度分配各省鄉試的取士額。由於會試取士額是臨期請旨，每科額數並不固定，所以全國進士的分配是由規定三大區的比例來控制，因此明代同一大區內各省之間仍保留相當程度的「自由競爭」的性質，到康熙五十一年（一七一一年）會試改行「分省取士」以後，這種數省共同角逐大區域名額的競爭型態才告成終止。所以從會試配額制度的演變過程來看，宋元以後，進士配額的區域畫分越來越小，競爭也越來越激烈。

明代會試的「南北卷」制度按南北地域之分取士，除了有明初調和南北經濟文化差異的因素之外，更有宣示朝廷開放政權使天下均霑的深意在內。因此從科場的競爭來說，明初原來的會試取士「不分南北」，較合「自由競爭」之原則，但從政治利益的地域分配來看，實施南北卷制度顯然更合乎科舉制度下「公」的理念。從明代中葉以至清初改行分省取士的事實觀之，明清的考試制度可說是漸漸捨棄「自由競爭」而堅持「公平分配」，以體現當時共同認定的公道理想。

鄉試方面，明代實施限定各省取士額，雖是承自宋元並非新制，但因舉人從明代開始可以謁選授官，爲正途出身資格的一種，徭役優免等法定特權亦超越前代，因此鄉試解額的政治利益分配意義不僅遠較宋元爲大，且鄉試一級考試競爭之激烈亦非宋元可比。

明代各省鄉試取士額的大小，係按人口與學校的多寡分配，但京師地區與邊遠省分因政治意義特殊，其解額的分配與調高原則，顯然較寬。明代鄉試解額自景泰年間改定後，除雲、貴等少數目分外，各省大致沒有增加，尤以江蘇、浙江、江西等人口稠密地區為甚。從應試人數分配額的比例來看，明代鄉試競爭遠較會試一級激烈，愈至後期，中舉愈為不易，因此明末「金舉人銀進士」之謠確是時人對鄉會試競爭強弱的寫實對比。

由於考試競爭日益激烈，科舉的公正性也愈益受到重視，明代在科舉防弊制度上多所措置，科場條例日趨嚴密，可以代表政府對維護科舉公正精神的努力，而區域配額制的實施也可視為朝廷不偏重地域人才政策的貫徹，但從明代屢見南士冒北籍的鄉試弊端來看，配額制度的公道理想與實際之間畢竟有許多差距。從另一方面來說，明代兩京鄉試配額一直配有四分之一左右的名額給「皿」字號卷，使江浙一帶士子得以在籍監生的資格參加中式比率較高的順天鄉試，也顯示了明代科舉配額制度的若干彈性。明代朝野基於公正性的考量，對冒籍應試多主嚴禁，而於兩京「皿」字號卷宜視為明廷配合國子監登進制度在科舉配額辦法上的彈性設計，既為科舉規制所允許，自然與冒籍就試量呈現的問題有所不同。

萬曆初年，御史魏允貞在疏論輔臣子弟中式之弊時魯謂：「科舉，天下之公；大臣，庶僚之表。科舉而私，何事為公？大臣而私，何人能公？」（註七五）並疏請今後現任輔臣子弟會試中式，應俟致政之後，始許廷試，以杜徇私而昭大公，允貞雖因此被謫於外，但從此之後，明代輔臣在位期間，其子無復有會試登第者（註七六），可見即使在君權日益高漲的明代，科舉制度這一「天下之公」的精神，仍是朝野君臣不能不正視的傳統。亦因如此，科舉中區域配額制度的必要性，在明代終能確立不移。雖然以科場實際的競爭力言，士紳家族或官家子弟較貧寒子弟佔有優勢，使明清的區域配額制度在整體上削減了考試制度中的社會流動性（註七七），但就實現科舉為「天下之公」的意義來說，明代鄉會試的配額制度在達成政治利益的區域均衡與擴散上發揮的作用，都是不容忽視的。

## 註釋

註 一：E. A. Kracke 把宋代的進士稱為「區域之間自由競爭下的區域代表」(regional representation under free interregional competi-

tion)·詳見 E. A. Kracke, Jr., "Region, Family and Individual in the Chinese Examination System", in John K. Fairbanked, *Chinese Thought & Institutions*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7), pp.251-268.

註二：元史（中華書局點校本），卷八十一，選舉志一，頁二〇二一。

註三：關於宋代解額制度的政治社會意義，詳參 Thomas Hong-Chi Lee, "The Social Significance of the Quota System in Sung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 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十三卷（香港中文大學，一九八二年），頁二八七至三一八。

註四：余文龍修，贛州府志（天啓元年刊本），卷十五，選舉志，頁十八上。

註五：李先榮等原修、陸鴻逵等增修，《增修宜興縣志》（又稱《同治宜興縣志》），同治八年補刊本），卷七，選舉志，頁十九上。

註六：楊士奇，《三朝聖諭錄》，收入吳彌光輯，《勝朝遺事二編》（道光二十二年刊本），卷一，頁二七下至二八上。

註七：申時行重修，《大明會典》（台北，東南書報社據明萬曆十五年司禮監刊本影印，民國五十二年），卷七七，禮部三五，科目，會試，頁二七。

註八：E. A. Kracke, Jr. 前揭文，頁二六四。

註九：檀上寬，〈明代科舉改革的政治的背景——南北卷の創設をめぐって〉，東方學報，第五十八冊（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一九八六年三月），頁四九九至五二四。相關的研究另有檀上寬〈明代南北卷的思想背景——克服地域性的論理〉，王霜媚譯，思與言，第二十七期第一期（一九八九年五月），頁五五至六八；靳潤成，〈從南北榜到南北卷——試論明代的科舉取士制度〉，天津師院學報，一九八二年第三期，頁五五至五七。

註一〇：檀上寬，〈明代科舉改革的政治的背景——南北卷の創設をめぐって〉，東方學報，第五十八冊，頁五二〇。

註一一：同前文，頁五一八。

註一二：清史稿（中華書局點校本），卷二〇八，選舉志三，頁三一五八。

註一三：同前註。

註一四：上述各書中有關南北中卷的資料，此處不一一徵引，又可參閱東方學報，第五十八期，檀上寬，前揭文，頁五一三。

註一五：明史，卷七〇，選舉志二，頁一六九七。

科場競爭與天下之「公」：明代科舉區域配額問題的一些考察

註一六：王世貞，鳳州筆記（在吳彌光輯，勝朝遺事二編）卷五，頁三四上；張萱，西園聞見錄（台北華文書局據北平哈佛燕京社排印本影印，一九六八年），卷四四，頁二六下。

註一七：明憲宗實錄，卷二八四，頁五下至六上，成化二十二年十一月丙寅條。

註一八：明史，卷七〇，選舉志二，頁一六九八。

註一九：檀上寬撰，王霜媚譯，前揭文，思與言，二十七卷第一期，頁五六。

註二〇：明武宗實錄，卷三六，頁七下，正德三年三月壬戌條。

註二一：明憲宗實錄，卷二八四，頁六上，成化二十二年十一月丙寅條。

註二二：明武宗實錄，卷三六，頁七下，正德三年三月壬戌條。

註二三：明代會試額數無定額，皆臨時欽定，詳見大明會典，卷七七，頁二八。

註二四：明英宗實錄，卷二〇一，頁二下至三上，景泰二年二月。

註二五：明英宗實錄，卷二三二，頁十上，景泰四年八月壬子條。

註二六：明英宗實錄，卷二三七，頁五下，景泰五年春正月條。

註二七：明仁宗實錄，卷二上，洪熙元年九月乙卯條。

註二八：明英宗實錄，卷二三二，頁十上，景泰四年八月壬子條。

註二九：明英宗實錄，卷二三三，頁三下，景泰四年九月乙丑條。

註三〇：大明會典，卷七七，頁十八，此時雲貴尙未歸附，故邊省僅廣西、廣東。

註三一：明史，卷七〇，選舉志二，頁一六九六。

註三二：大明會典，卷七十七，頁十八至十九。

註三三：景泰復定鄉試取士額，大明會典載在景泰四年（卷七七，頁十九）；徐學聚《國朝典彙》則繫於景泰七年，謂是年二月詔定各鄉試取士額，並列舉洪武、永樂及景泰庚午（元年）癸酉（四年），順天與應天鄉試之取士額甚詳，見國朝典彙（台灣學生書局，一九六四年），卷一二八，科目，頁二四。又明英宗實錄，卷二二三，頁三下，景泰五年九月乙丑條載：「乙丑，復定科舉、歲貢額。」

……尙書胡濬等請科舉以正統中所定額爲准，如文字合格者多，量增入之，亦不得超過二十名。其歲貢自景泰六年以後宜如正統中所定例。從之。」但胡濬擬議之按正統額數增二十名的方案，後因禮科給事中張寧之疏論尙有未當而有大幅修正，故景泰新訂鄉試解額，其最後定案應在景泰七年，大明會典繫於景泰四年實誤。

註三四：徐學聚，國朝典彙，卷二二八，科目，頁二四。

註三五：大明會典，卷七七，頁十九。

註三六：事詳明世宗實錄，卷二七九，頁五下，嘉靖二十二年十月辛巳條，及卷二八四，頁四下，嘉靖二十三年三月甲子條。

註三七：明世宗實錄，卷二七九，頁五下至六上，嘉靖二十二年十月辛巳條。

註三八：Thomas Hong-Chi Lee, P.303.

註三九：Thomas Hong-Chi Lee, P.301.

註四〇：明世宗實錄，卷一七八，頁二上，嘉靖十四年八月庚子條。

註四一：Thomas Hong-Chi Lee, P.318.

註四二：詳參和田正廣，〈徭役優免條例の展開と明末舉人の法的位置——免役基準額の検討を通じて〉，東洋學報，六十卷第一、二號（東京，東洋文庫，一九七八年十一月），頁九三至一三〇。

註四三：萬曆元年，令雲南增解額五名，爲四十五名（大明會典，卷七十七，頁二〇），雲南解額其後未再增加。而據貴州通志載，萬曆四十三年貴州解額已增至三十七名（卷十六，選舉，明舉人，頁四六下），兩省解額已相去不遠。

註四四：詳見和田正廣，〈明代舉人層の形成過程に関する一考察——科學條例の検討を中心として〉，史學雜誌，第八十七編第三號（一九七八年三月），頁七〇，註（五四）。

註四五：詳見明代登科錄彙編（台灣學生書局，一九六九年十二月據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本影印），頁一至六，劉兆祐，〈敘錄〉，其中明代鄉試錄共三十一部。另日本東洋文庫藏有萬曆三十七年江西鄉試錄、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有萬曆三十四年河南鄉試錄、萬曆三十四年浙江鄉試錄、萬曆三十七年順天府鄉試錄，皆中央圖書館藏本所無，故未收錄於明代登科錄彙編中。

註四六：以上舉例分別見於弘治五年應天府鄉試錄序及嘉靖三十七年江西鄉試錄序。

科場競爭與天下之「公」：明代科舉區域配額問題的一些考察

註四七：E. A. Kracke, P.266.

註四八：詳參王道成，科舉史話（台北國文天地雜誌社，一九八〇年），頁二六至二七。

註四九：Benjamin A. Elman, "The Evolution of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第十一期（一九九一年），頁七一。

註五〇：E. A. Kracke, P.265.

註五一：Ping-ti Ho,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2), P.225, Table 26. 根據此表，

明代各省平均人口最多的前位分別是：江蘇一一、二（百萬人，以下同）、浙江一〇、七、安徽與江西同爲九、三。

註五二：大明會典，卷七八，禮部三六，學校。

註五三：和田正廣，〈明代舉人層的形成過程に關する一考察〉史學雜誌八十七編第三號，頁四三，表一；又頁七〇，註五四亦有說明。

註五四：顧公燮，消夏閑記摘抄（在滬芬樓秘笈第二集，上海商務印書館一九一七年影印本），卷中，頁二上，〈金舉人銀進士〉。

註五五：應試人數分別見浙江三十四年浙江鄉試錄序與萬曆三十七年江西鄉試錄序，並參本文表四。

註五六：明英宗實錄，卷二二三，頁三下，景泰五年九月乙丑條。

註五七：黃訓輯，皇明名臣經濟錄（明萬曆刊本），卷二六，禮部，儀制中，頁五五上下，張寧，〈增解額疏〉。

註五八：張寧所擬解額數詳見前書，同卷頁五五下至五六上。

註五九：關於明代國子監的登進制度及其與科舉之關係，詳參拙撰，明代的國子監生（台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一九七八年），頁二〇至二六，及頁九八至一〇九。

註六〇：張朝瑞輯，皇明貢舉考（明萬曆刊本），卷一，頁三七下。

註六一：龍文彬纂，明會要（上海中華書局，一九五六年），卷四七，選舉一，頁八七五。

註六二：張萱，西園聞見錄，卷四四，禮部三，選舉，科場，頁三三下至三四上。

註六三：張朝瑞輯，皇明貢舉考，卷一，頁三七下至三八上。

註六四：張萱，西園聞見錄，卷四四，禮部三，選舉，科場，頁一五上。

註六五：明世宗實錄，卷二七九，頁五下至六上，嘉靖二十二年十月辛巳條。

註六六：明英宗實錄，卷二四〇，頁五下，景泰五年四月。

註六七：如景泰四年八月禮科給事中張軾奏：「今順天府鄉試取士聞各處舉保儒士，其間多有文理不通已爲翰林院考黜爲民，乃久延京師，冒軍民籍入試以圖僥倖，謹救禮部轉行順天府嚴加審察，不許入試，違者連坐其罪。」見明英宗實錄，卷二三二，頁一上下。

註六八：明英宗實錄，卷二三七，頁九下，景泰五年正月戊寅條。

註六九：明英宗實錄，卷二四〇，頁五上，景泰五年四月。

註七〇：明英宗實錄，卷二四〇，頁五下。

註七一：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台北，新興書局，一九七六年），卷一六，頁四一八，科場，〈乙酉京試冒籍〉條。

註七二：同前書，同卷頁四二五，〈畿元取鄉人〉條。

註七三：沈德符生於京師，及長人辟雍（北監），係據萬曆野獲編，頁四，〈續編小引〉，萬曆戊午舉於北畿，見該書頁七，〈野獲編分類凡例〉。

註七四：魏源，〈默觚〉下，〈治篇〉九，在古微堂內集（台北文海出版社據光緒四年影印本），卷三，頁三〇下。

註七五：張萱，西園聞見錄，卷四四，禮部三，選舉，科場，頁一一下。

註七六：事詳，明史，卷二二二，〈魏允貞傳〉。

註七七：E. A. Kracke, P.266. 又，關於士紳家族在科舉中的社會流動，亦可參考李弘祺的一篇近作，見Thomas H. C. Lee, "Politics, Examinations and the Chinese Society, 1000-1500: Reflections on the Rise of the Local Elite and the Civil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近世家族與政治比較歷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一九九二年元月。